



美国财产法

的

“自然法是哲学家和法学家们常用的术语，但含义常常不是很精确的。就一般意义来说，它指整个人类所共同维护的一整套权利或正义。作为普遍承认的正当行为的原则来说，它往往是‘实在法’的对称，即与经过国家正式颁布并利用一定的制裁而强制执行的那些法规对比而言。”

自然法基础

王铁雄 著



GUOCIJIANFA
DEJIFANFAJICHU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二期）项目资助（编号 T0604）

美国财产法的自然法基础

王铁雄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王铁雄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财产法的自然法基础/王铁雄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5610-5362-1

I. 美… II. 王… III. 民法—所有权—研究—美国
IV. 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7998 号

责任编辑: 贾海英

版式设计: 海 水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王露云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7

字数: 21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610-5362-1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导 论	1
一、古希腊的自然财产权理论	2
二、古罗马的自然财产权理论	4
三、注重个人自然财产权利的英国法律传统	12
第一章 格劳秀斯的自然财产权理论	19
第一节 格劳秀斯的个人自然权利理论	19
一、共有财产权理论	19
二、私有财产权理论	21
三、必需权 (Right of Necessity) 理论	33
第二节 格劳秀斯的同意 (Consent-Based) 理论	40
一、私有财产权产生的原因	40
二、私有财产权产生的方式——同意	45
第三节 格劳秀斯的财产权排他与综合理论	49
一、财产权排他 (Exclusive) 理论	49
二、财产权综合 (Integrated) 理论	54
第二章 普芬道夫的自然财产权理论	57
第一节 普芬道夫的个人自然权利理论	58
一、共有财产权理论	59
二、私有财产权理论	63
三、必需权 (Right of Necessity) 理论	74
第二节 普芬道夫的同意 (Consent-Based) 理论	91
一、私有财产权产生的原因	92
二、私有财产权产生的方式——同意	97

第三节 普芬道夫的财产权排他与综合理论·····	103
一、财产权排他 (Exclusive) 理论 ·····	103
二、财产权综合 (Integrated) 理论 ·····	104
第三章 洛克对自然财产权理论的继受与发展·····	105
第一节 洛克的个人自然权利理论·····	106
一、共有财产权理论·····	107
二、私有财产权理论·····	108
三、必需权 (Right of Necessity) 理论·····	119
第二节 洛克的财产权排他与综合理论·····	134
一、财产权排他 (Exclusive) 理论 ·····	134
二、财产权综合 (Integrated) 理论 ·····	139
第三节 洛克的劳动价值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与征服 (Conquest) 理论·····	141
第四章 布莱克斯通对洛克自然财产权理论的继受·····	153
第一节 自然法 (Law of Nature) 与绝对财产权利	
(Absolute Right of Property) 理论 ·····	155
第二节 财产权利的起源与劳动——占有理论	
(Labor Occupancy Theory) ·····	160
一、财产权利的起源·····	161
二、劳动—占有理论 (Labor-Occupancy Theory) ·····	163
第三节 财产权的排他 (Exclusive) 与综合	
(Integrated) 理论·····	168
第五章 18 世纪美国财产法理论对个人自然财产权理论	
的继受·····	175
第一节 18 世纪美国财产法理论对洛克个人自然财产	
权理论的继受·····	176
第二节 18 世纪美国财产法理论对布莱克斯通绝对财	
产观念的继受·····	180
第三节 18 世纪美国财产法理论对财产权排他与综合	
理论的继受·····	183

第六章 19 世纪美国财产法理论对个人自然财产权理论的发展·····	186
第一节 洛克的劳动价值与征服理论和 19 世纪的工具主义价值观·····	188
第二节 布莱克斯通绝对财产权观念与 19 世纪权利滥用理论·····	192
第三节 19 世纪财产权的排他与综合理论和征用权原则 (Eminent Domain Doctrine) ·····	194
一、财产权排他与综合理论对 19 世纪美国财产法理论的影响·····	195
二、财产权排他与综合理论和 19 世纪征用权原则 (Eminent Domain Doctrine) ·····	197
结 语·····	207
参考文献·····	209
后 记·····	217

导 论

美国财产法理论的历史基础是建立在洛克的个人主义自然财产权理论基础之上的。而洛克的个人主义自然财产权理论则深受一直强调个人权利的英国法律传统的影响。同时,洛克本人还可能是受惠于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并由此最终受惠于西塞罗个人自然财产权理论的第一人。^①

西方自然法理论传统是洛克财产权理论的沃土。“自然法是哲学家和法学家们常用的术语,但含义常常不是很精确的。就一般意义来说,它指整个人类所共同维护的一整套权利或正义。作为普遍承认的正当行为的原则来说,它往往是‘实在法’的对称,即与经过国家正式颁布并利用一定的制裁而强制执行的那些法规对比而言。”^② 在此意义上的自然法又称为高级法,^③ 这种高级法在欧洲大陆的法律思想中通常是指西塞罗诉求的正确理性即全人类的正确理性;而在英美普通法中则通常是指法官的正确理性。自然法理论,在每个时代,其理念都是不同的。自然法理论从古代、中世纪侧重以人的社会性为客观基础的理性法转向强调人的“自然权利”、个人志向和幸福的支配地位。^④ 德国法学家查尔斯顿·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曾说:“无论什么时候,当我们说

① 参见[美]爱德华·S·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64页。

②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 12, 1977, p. 863.

③ 参见[美]R. M·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72—75页。

④ 参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到自然时，我们从来不曾指自然的法律而言，而毋宁是指凭借自然法之力量而自然地属于人的权利。”^① 奥托·吉尔克则认为：“自然法领域中全部思辨的主导线索始终是个个人主义——一种可循序得出其逻辑结论的个人主义。”^② 路易·迪蒙（Louis Dumont）将吉尔克的观点阐述为：“在基督教个人主义和斯多葛个人主义的影响下，对于近代人来说，与成文法相反，自然法并不包含社会的人，而只包含个人，每个人都是自给自足的，是上帝的代表，理性的沃土。”^③ 因此，自然权利理论中的洛克的财产权理论，便充分彰显出了个人主义的基本特征。

一、古希腊的自然财产权理论

自然法思想源于古希腊，第一个提到“自然”概念的是奥德修斯。据《荷马史诗·奥德赛》第十卷记载，神赫尔默斯把一朵名为“摩利”的白花送给了奥德修斯，把她从女巫喀尔刻的小岛上救了出来，神无所不能，是因为他了解了白花摩利的“自然”，^④ 这里的“自然”概念是指事物所固有的性质，并非神或人赋予，而只能为他们所发现和把握。

被后世许多人奉为自然法思想始祖的赫拉克利特认为，自然的本质在于事物节律之中，它是命运、秩序或理性。^⑤ 在赫拉克利特的观念中，这种自然或神的法律与人定法并没有什么差别。而其后的剧作家索福克勒斯（Sophocles）则明确揭示了人类的制定法与

① [意] 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李日章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第58页。

② E. Durkheim, *Individualism and the Intellectuals* (1898), tr. S. and J. Lukes, *Political Studies*, XVII (1969), p. 99. 转引自[英]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阎克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

③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Sociology*, No. VIII (October 1965), p. 29. 转引自上引《个人主义》，第69页。

④ 参见[美] 施特劳斯和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⑤ Wolfgang Friedmann, *Legal Theory*, Stevens & Sons, Ltd., 1947, p. 21.

自然法不和谐的一面。在其悲剧《安提戈涅》(Antigone)中,安提戈涅因不服克里奥(Creon)国王的敕令而诉诸“诸神”“不可改变的不成文的法。”^①表现了一种超乎人类制定法的自然的“神圣”法律的存在。^②

到公元前5世纪,希腊的哲学和思想发生了一次深刻的变化:哲学开始与宗教相分离,人们渐渐地不再把法律看作是恒定不变的神授命令。雅典的智者学派超越了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自然哲学和具有自然主义倾向的剧作家,代表了一种“人的哲学的突破”,即不再以自然为中心,而以人为中心。“凸显了人自身,把人和自然、人和人、人和神的关系展开了。”^③智者学派较早地采用了体现人类平等和个人权利的自然法观念。智者安提丰(Antiphon,约前480—前410)说:“根据自然,我们大家在各个方面都是平等的,并且无论是野蛮人,还是希腊人,都是如此。在这里,应当适时地注意,所有人的自然需求都是一样的。”^④吕哥弗隆也认为,根据自然,人们生来平等,包括为法律所保证的“个人权利”,^⑤“个人权利”是人人不可转让的自然权利。

古希腊,一般认为,在极端紧迫需要的情况下,每个人都有利用物品的原始自然权利。柏拉图主张,任何人在将自己的井挖到一定深度后仍找不到水时,就应当被允许从其邻居的井里取水。梭伦将此深度限定为不超过40肘尺。^⑥

对此,普鲁塔克作了补充说明:梭伦希望借此来缓解危急情形和困境,而不是鼓励懒惰。在记载居鲁士(Cyrus)远征一书的第

① 参见[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盛葵阳、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3页。

② 参见[德]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上卷),罗达仁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05页。

③ 参见杨适著:《古希腊哲学探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65页。

④ 参见[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蔡拓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65页。

⑤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38页。

⑥ 肘尺,古代的一种度量单位,约等于17或20英寸。

五卷中，色诺芬在回答西诺普人时说：“无论我们去哪里，是野蛮的国家，还是希腊的任何城邦，我们发现人们都不愿意为我们提供补给。我们只好强行获得补给，其目的并非是为了挥霍，而是为危急情势所迫。”^①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具有对有形的东西的自然支配权。“根据这一原则，亚里士多德证明（《政治学》，第一篇），占有有形的东西，对人来说是很自然的。”^②正如贾斯廷所说，所有万物构成了全体人类共同的原始财产，就好像整个人类是这一无比巨大遗产的继承人一样。于是，就出现了这种情况：每个人为了自己使用的消费目的而依法占有了他们所发现的任何东西。这就是权利通常行使的方式，它为私人财产权的存在提供了空间。^③

同时，古希腊哲人认为，每个人都有找到定居点的自然权利。那些被驱逐出本国而在他国寻找避难地的外国人，不应被拒绝在该国永久居住。从埃拉托提尼斯（Eratosthenes）的书中可知，斯特拉波说，驱逐难民的行为是野蛮人之所为。斯巴达人的类似行为也受到了指责。圣安布罗斯（st. Ambrose）对那些一概拒绝外国人入境的国家也以同样的口吻作了谴责。不过，这类定居者无权要求参与政府机构。明雅人（Minyae）就向已经接纳了他们的斯巴达人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该要求被希罗多德很恰当地评价为是傲慢无礼和不合理的。^④

二、古罗马的自然财产权理论

诞生于希腊城邦废墟上的斯多葛主义发展出一种全新的世界观，它既是个体主义的，又是世界主义的。斯多葛主义认为，没有

① 参见〔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美〕A. C·坎贝尔英译，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0—131页。

② 参见《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1页。

③ 参见前引《战争与和平法》，第122页。

④ 参见上引《战争与和平法》，第138页。

什么比保持个体更自然的愿望了。^①同时，斯多葛派自然法观念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乃是平等原则。斯多葛派哲学家深信，人在本质上是平等的，因性别、阶级、种族或国籍不同而对人进行歧视的做法是非正义的，是与自然法背道而驰的。斯多葛派这种有关人人平等的思想在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哲学中赢得了一席之地。^②

自然法观念经斯多葛主义的拓展和充实之后，由西塞罗将其恢复为世界性的法律观念。西塞罗在《共和国》(Republica)中提出了他的自然法观：

“事实上存在着一种符合自然的、适用于一切人的、永恒不变的、真正的法——正确的理性。这个法通过自然的命令鼓励人们履行他们的责任，又通过自己的禁令制止人们为非作歹。它的命令与禁令总是对善良的人们有影响，对恶人并不奏效。用人为法来削弱它，在道义上永远是不正当的；限制它发挥作用，也是不允许的，使它全部无效，更是完全不可能的。元老也好，人民也好，都不能解除我们服从这一律法的责任。它不会在罗马立下一条规矩，在雅典定下另外一条；它更不会今天立一条规矩，明天另立一条。谁要是拒不服从它，就会丢弃自己较为善良的本质，否认人的真实本性；尽管他可能逃脱人们称之为处罚的所有后果，最终也会遭到最严厉的惩罚。”^③

由此可见，西塞罗将自然法等同于人类普遍拥有的正确理性，这就导致了人类平等的理论，从而紧接着为将自然法转换为自然权利铺平了道路。

(一) 全体人类共享宇宙万物的自然权利

西塞罗从词源上论证道：“法律”在希腊文中是 *nomos*，源自动词“分配”(*nemo*)，意思是“公平”，“法律”在拉丁文中是

① See Stephen Buckle,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Property: Grotius to Hum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p. 69.

② 参见前引《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17页。

③ 参见前引《政治学说史》(上册)，第204—205页。

lex, 源自动词“选择”(lego), 即赋予法律以选择概念。在法律的概念里, 实际上二者兼而有之, 即赋予每个人所应得。^①他认为, 地位崇高的人们和地位低下的人们享有同样的权利。他说: “要知道, 人们一向追求的就是权利的平等, 而且不可能存在另样的权利。”^② “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犹如人与人之间, 在所有情况下, 皆如此相似或如此平等。若非习惯的败坏和意见的善变导致心智的冥顽不灵, 且背离自然之道, 则所有人之间之相似不亚于个人与其自身之相似。所以, 无论给单个人以何种定义, 皆可适用于全人类”。^③

西塞罗在他《论善与恶的界限》一书的第三卷中通过将宇宙比作“剧院”来说明全体人类对宇宙万物享有共同的权利。他写道: “即使剧院是一个公共场地, 剧院里所有座位都是大众的共有财产, 但每个观众有权主张他占有的座位是属于他自己的。”^④

其后, 塞尼卡(Seneca)继承了西塞罗的人类平等观。他用“骑士席位”来说明人类对所有万物的自然权利。塞尼卡说“骑士席位属于所有的罗马骑士, 然而, 我在其中所占的位置已变成我自己的了。”^⑤ 并且, 塞尼卡修正了西塞罗尚未意识到的人类平等与奴隶制之间的矛盾, 后来《独立宣言》的签署者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矛盾。^⑥ 塞尼卡的观点后来被一些伟大的罗马法学家所认可。法学家弗洛伦提努斯(Florentinas)把奴隶制界定为: “奴隶制是万民

①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 王焕生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190页。

②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 王焕生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195页。

③ Cicero, De Legibus I, 10, 12—28, 33, 转引自前引《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 第9页。

④ See H.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1625), trans. F. W. Kelsey,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1964, at II. 2. ii. 1, 186.

⑤ See supra note;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Property; Grotius to Hume, at 13.

⑥ I Carlyle, A History of Mediaeval Political Theory (1927) 7—8, 转引自前引《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 第9页。

法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是同自然背道而驰的——因为根据这种制度，一个人被迫变成了另一个人的财产。”^① 乌尔比安在下述文字中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就市民法来说，奴隶被认为不是人；但是根据自然法，情形便不同了，因为自然法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② “依照自然法，所有人生而自由，”三百年后的《法学阶梯》中又重复了这句话。^③ 至此，自然法已经产生了自然权利的内容，而自然权利最终使自然法相形见绌。

（二）每个人享有使用生活必需品的权利

西塞罗在他的《谈义务》一书的第三卷中写道，每个人都希望他自己能够独自享有生活必需品，而不希望其为他人所侵夺，这可以被看作是一个与自然法的原则完全一致的普遍公理。^④ 这种看法是为昆提利安所支持的。他说，社会生活存在的普遍现象就是：为任何人偶然获得并使用的所有物品，都会变成了该持有者的财产。那么，剥夺依据这种权利所拥有的任何东西都显然是不正当的。古人把西利斯（Ceres）称为立法者，并创建了丰收节（Thesmophoria）来庆祝她所带来的神圣权利，这样做的目的是表明土地的分配已经导致了一种新型权利的产生。^⑤

（三）人类在紧迫状态下的自然权利

在极端紧迫的情况下，每个人利用物品的原始权利必须予以恢复，就如同这些物品仍然是共有的一样。西塞罗在他的第十一篇名为《斐里皮克》（Philippic）的演讲中讲到，卡西乌斯去叙利亚，如果人们只遵守成文法的话，叙利亚被看作是另外一个国家。但如

① Justinian's Digest I. 5. 4. 转引自前引《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17页。

② Dig. L. 17. 32. 转引自上引《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17页。

③ I Carlyle, A History of Mediaeval Political Theory (1927) 47, 转引自前引《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第10页。

④ 参见前引《论义务》，第265页。

⑤ 参见前引《战争与和平法》，第130页。

果这些成文法被废除的话，根据自然法，叙利亚将被视为卡西乌斯的本国，即紧迫状态下人的行为受自然法的统一支配。塞尼卡说，紧迫状态，这一保护人类脆弱性的重要手段贯穿了所有人定法和根据人定规范的精神所制定的一切法律。在昆图斯·柯提斯的书的第六卷第四章中，我们发现了这样一个观点，即在发生大规模灾难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倾向于自我保存。^①

但是，在所有者本人处于同样的紧迫状态的情况下，这种诉诸危急情势的请求则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在同等情形下，所有者比较而言更有权利使用其财产。西塞罗在他《论义务》一书的第三卷中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一个智慧之人正被饿得奄奄一息，难道他也不能取用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毫无用处的人的食物？”对此他回答道：“一点也不能。”“因为我的生命对于我来说并不比意识到不应该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伤害他人这种心灵状态更有益。”而人与人之间的和平与安全就是凭借这一原则才得以保全的。^②

（四）无害利用（Innocent uses）他人财产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利用他人财产的权利，只要这种利用不会给财产所有人带来损害。西塞罗说，在一个人允许他人与自己共同分享某些利益（advantages）而不会对自己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他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做呢？况且这些便利对接受者来说是有益的，而对施与者来说是绝无害处的。因此，塞尼卡认为，允许他人从你的火焰中借火决不是一种恩惠。在普鲁塔克的《论文集》（Symposiacs）第七卷中，我们发现一种观点：当我们的食物储备在充分满足我们自己的消费所需后还有剩余时，我们却毁掉剩下的食物，或者在充分补给我们自己的用水之后，我们却堵塞或破坏水源；或者在完成我们的航行后，不为其他旅行者留下能使我们沿着航线前行的航海标识，这些都是非常邪恶的举动。

那些一路叫卖商品的外国人或者仅仅穿越一国国境的外国人，

① 参见上引《战争与和平法》，第130页。

② 参见前引《论义务》，第271页。

应当被允许在该国居住一段时间，如果为了恢复健康或其他任何合理理由使这种居住有必要的话。这些都可以被看作是对我们的权利的无害利用。因此，维吉尔^①（Virgil）笔下的伊利奥纽（Ilioneus），请求众神来见证非洲人的行为的非正义性，那些非洲人不许他及其沉船伙伴善意地利用海滩。我们也从普鲁塔克的《伯里克利（Pericles）传》中得知，所有的希腊人都支持迈格勒人（Megarresians）对雅典人的声讨，因为后者禁止前者踏上其国土或者把船运到他们的港口。所以，斯巴达人把它看作是证明战争正当性的最充分理由。^②

（五）对流动水体共有的权利

奥维德在向吕底亚人发表演讲时引用拉托娜^③的话说：“你们为什么不使用供大家共同利用的水源呢？”此处他把水称之为“人类共同所有的公共赠品”，并且在此适用于任何“民族”更广泛的意义来理解“公共”一词。在这种意义上，一些事物被万国法规定为属于全人类所共有的。在同样的意义上，维吉尔也强调水是向全人类开放的，可以自由地加以利用。^④

（六）每个人都享有居住权

维吉尔在叙述伊尼亚斯建议已经成为其岳父的拉丁努斯（Latinus）保留所有的军事权力和非军事权力（Military and civil power）时，就主张那些被驱逐出本国而在他国寻找避难地的外国人，不应被拒绝在该国永久居住。不过，这得完全满足下述条件，即他们必须遵守当地的现行法律，并且避免从事任何煽动暴动和骚乱的活动。此外，在海立卡纳苏的狄奥尼修的书，拉丁努斯承认伊尼亚斯的建议是合理的，因为他迫切需要找到一个定居点。

① 维吉尔，古罗马诗人。

② 参见前引《战争与和平法》，第132—133页，第137页。

③ 拉托娜，宙斯的情人。

④ 参见前引《战争与和平法》，第133页。

一国主权应外国人的请求，允许他们在境内的荒地或贫瘠的土地上自由定居；事实上只不过是普通的人道之举（Common humanity）。主权者同时仍保留着所有的主权权利。正如塞维鲁·图利乌斯（Servius Tullius）^①所言，当地的拉丁人将七百英亩的贫瘠且未开垦的土地分给了特洛伊人。狄翁·布鲁萨恩西斯（Dion Prusaensis）在他的第七次演讲中说，那些占有并开垦荒地的人们并没有犯侵占罪。由于被拒绝给予此项权利，安斯巴雷安斯（Ansibarians）气愤地说：“我们头顶上的苍穹是上帝的住所，土地是被赐予人类的，仍旧未被占有的事物是为所有人共有的。”^②

（七）取得财产权的自然方式

（1）“先占”（Occupation）。罗马法律家认为，“先占”是取得财产的“自然方式”之一，他们毫不怀疑地深信，如果人类真能生活在“自然”的制度下，“先占”必将为他们的实践之一。“先占”是蓄意占有在当时为无主的财产，目的（这是在专门定义中加上去的）是将取得财产作为己有。

罗马法律学称为无主物（res nullius）的物件——即现在没有或过去从来没有过一个所有人的物件——只能用列举的方法来加以确定。在从来没有过一个所有人的物件中，如野兽、鱼、野鸡、第一次被发掘出来的宝石，以及新发现或以前从未耕种的土地。在现在没有一个所有人的物件中，包括抛弃的动产、荒废的土地以及一个敌人的财产。在所有这些物件中，完全的所有权为第一个占有它们、意图保留它们作为己有的占有人所取得——这种意图在某种情况下是必须以特殊行为来表示的。^③

（2）劳动。“就获得财产的手段而言，法学家保罗增加了看起来是其中最自然的一种，就是通过技术性的发明创造或者通过努力

① 塞维鲁·图利乌斯，古罗马的埃特鲁斯王。

② 参见前引《战争与和平法》，第138—139页。

③ 参见[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9—142页。

劳动。”^①

(3) 时效取得。艾索克里提斯 (Isocrates) 告诉我们，斯巴达人定下了一条为所有国家承认的规则，那就是通过时间的久远取得的对私人财产及公共土地的权利是如此牢固，以至无法被推翻。基于这种理由，他们拒绝了那些要求恢复对麦西尼 (Messena) 的占有的人的主张。西塞罗是完全同意这种取得财产权的方式的。正因为如此，他在《论义务》一书的第二卷中问道“剥夺一个物主的土地，而该土地很早以来就一直被他安稳地占有，怎么可能会是正义的呢？”^②

(八) 所有权的放弃

罗马法学家保罗认为，对财产所有的权利不仅仅是通过言辞，而且也是通过行为或其他任何表明意图的标志才能被放弃的。因此，如果一个物主有意与任何已经占有其财产的人订立契约，把他当作是该财产合法的所有者，自然就可以推定他已经放弃了他自己的权利。乌尔比安认为，在船难中抛弃的货物就不再看作是属于我们自己的了，尽管并不必然是这样的。但当它们在被抛弃的时候根本没有重新获得的可能，并且不能发现物主有重新获得它们的意图的证据时，确实是可以这样认为的。同时，乌尔比安认为，如果一个人明知其财产被另外一个人所占有，并且让这种占有的状态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而不对该财产提出权利主张，他就被视为已经放弃了对同一财产的一切权利，除非其沉默是有充分理由的。即在他看来，如果某一房屋的主人长时间地对其房屋被别人占有的状况保持沉默，就可以认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房屋的所有权。^③

① 参见前引《战争与和平法》，第 144 页。

② 参见前引《论义务》，第 239 页。

③ 参见前引《战争与和平法》，第 154—155 页。